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一、案件名称

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二、案情简介

2021年9月26日，生态环境部远程发现抚顺市望花区演武街道某企业52天连续在线监测数据上传环保平台为零的问题，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现场复核。经现场核查，该单位通过暗管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总排水口在没有污水排放的情况下，52天连续在线监测数据上传环保平台为零，存在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11月12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于2021年12月17日立案。经公安机关调查，涉案人员李某、刘某某、张某某通过消防管将渗滤液从渗滤液处理车间跨过巴谢尔槽在线监控设备直接排放到院内井中，一部分流入厂内景观池中，一部分直接外排，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及某（在线监测维护第三方工作人员）在明知企业利用暗管排放滤液的情况下，继续上报COD设备数据，且在没有污水排放的情况下，52天连续在线监测数据上传环保平台为零。2022年6月23日公安机关对涉案人员采取强制措施。

三、违反法律条款及查处依据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项“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七）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我局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四、案件启示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利用大数据分析、视频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强化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在案件办理中的功能作用，对于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精准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具有示范意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置的目的是为了实时监控排污口排污情况或环境质量情况，本案中，该单位废水未经过在线监控设施，通过私设暗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而在线监测运维商与企业联合上传虚假在线监测数据，不仅违背了设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设置的初衷，也会被认定为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企业身为重点排污单位，更应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应根据国家有关技

术规范，严格按照要求对自动监控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确保设施各环节都能够稳定运行，主动履行好企业主体责任。

